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509-SZST-G2026-0024（采购编号），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消防站联动区域点位消防车辆及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二）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泡沫消防车、前突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105.78万元，资产总额为1115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两轮电瓶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华特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